

证券代码：600820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代码：155416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简称：19隧道01

编号：临2019-042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或“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2、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 3、发行期限：3+N（3）年。于上海基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上海基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4、利率确定方式：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5、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6、担保安排：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全资子公司发行永续中票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永续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永续中票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永续中票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基建董事会或上海基建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

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方案的原则下及范围内，从最大化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永续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发行永续中票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